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賴鈺婷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7  
電子信箱：1005276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131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 (376736800A\_1130131335\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30131335\_ATTACH2.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113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11357028451號令影  
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1135702845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銓敘部112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255291301號令（本府112年2月3日府人考字第1120022887號函諒達）所稱「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指公務員就其已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肖像權等權利之行使，以自己名義運用者，得參與該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相關之薦證代言等商業活動；以一次性明確授權予他人使用者，得參與被授權人於授權範圍內就該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所進行之薦證代言等商業活動。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人事室 113/05/17 09:44



1130003467

有附件

副本：



裝

訂



線